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83號

聲　請　人　林俊良

相　對　人　馥鋒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

法定代理人　潘振豐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變換提存物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18日所為之裁定，其正本及原本均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原、正本當事人欄關於聲請人「林俊成」之記載，均應更正為「林俊良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上開條文，依同法第239條規定，於裁定準用之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裁定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0　月　28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劉哲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0　月　28　日

書記官　李毓茹